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9867號

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

相　對　人　凱億通訊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佳銘

相　對　人　張錦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8%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986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本票編號
001	108年11月25日	451,800元	273,089元	110年12月29日	110年12月30日	NO：815616
002	109年9月9日	504,000元	336,184元	111年3月9日	111年3月10日	NO：871085
003	109年9月9日	504,000元	259,661元	111年1月28日	111年1月29日	NO：871086